

在職證明書（範本）

僱主_____¹（辦公地址：_____²

及聯絡電話：_____³），現向僱員_____⁴

（持有編號_____之澳門居民身份證）發出現行《勞動關係法》

第 13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載有此僱員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⁵的資料記錄，有關資料記錄詳見附件。

僱主或其代表：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簽署及蓋章)

年 月 日

¹ 僱主姓名或名稱。

² 如僱主的聯絡地址、營業場所地址或載於開業申報表的地址等。

³ 僱主的聯絡電話。

⁴ 僱員姓名。

⁵ 僱員申請的資料記錄所涉及的期間。

_____年_____月

附件：僱員定期工作資料記錄¹（範本）

【一、僱員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編號		聯絡電話			
住所地址					
錄用日期		職級或職務			
正常工作時間	每日_____小時 每週_____小時 是否受上下班時間限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夜間工作及/ 或輪班工作 ²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津貼				

【二、定期報酬資料】

與所獲報酬相應的期間 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酬 ⁴	名稱 ⁵	金額 ⁶
	(1)	
	(2)	
	(3)	
扣除 ⁷	名稱 ⁸	金額
	(1)	
	(2)	
	(3)	
總收入	總扣除	淨收入

¹ 根據《勞動關係法》第 13 條規定，僱主須以簿冊、資料卡或資訊系統記錄有關僱員的資料。

² 如確定沒有夜間工作及/或輪班工作，則此列可刪除。

³ 此欄位填寫僱主計算報酬所對應的具體日期。

⁴ 報酬包括基本報酬及浮動報酬，故此，不論是基本報酬或是浮動報酬，均須填寫在本單據內（見《勞動關係法》第 58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6 款第 5 項的規定）。

⁵ 此欄位填寫僱主向僱員支付該項報酬的名稱（例如：基本工資、超時工作報酬（須列明超時工作時數）及年終雙糧等）。

⁶ 此欄位填寫該項報酬所涉及的金額數目，同時，須注意的是，報酬須以澳門元支付（見《勞動關係法》第 63 條第 4 款的規定）。

⁷ 法律容許僱主從僱員的報酬中作出扣除的情況如下（見《勞動關係法》第 64 條第 1 款的規定）：

- (一) 社會保障基金的供款；
- (二) 由法律規定或經法院裁判確定執行的扣除（如職業稅的每月扣款）；
- (三) 因法院確定裁判而結算出的僱員對僱主所欠的賠償；
- (四) 因《勞動關係法》第 72 條第 5 款規定的解除合同而結算出的僱員對僱主所欠的賠償；
- (五) 私人退休基金的供款，但須經僱員同意；
- (六) 因缺勤而喪失的報酬；
- (七) 因僱員的過錯而對僱主的財產、設備及用具造成的損失；
- (八) 作為報酬而進行的預支。

此外，上述第（七）項及第（八）項所指的扣除單獨或合共不得超出僱員基本報酬的六分之一。

⁸ 此欄位填寫法律容許僱主從僱員報酬中扣除的款項名稱（例如：社會保障基金的供款，及經僱員同意扣除的私人退休基金供款等）。

【三、其他定期資料】

與下列資料相應的期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假	上述期間已享受的日數：____日	全年累積已享受的日數：共____日
缺勤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勤日數：____日 事由 ⁹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缺勤日數：____日 事由 ¹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獲支付報酬的因病或意外受傷的缺勤日數：_____日	
工作意外及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意外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病	
	簡述事件發生經過：_____	
其他 ¹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⁹ 此欄位填寫合理缺勤的事由，而法律規定下列情況屬合理缺勤（見《勞動關係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

- (一) 因配偶、第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死亡而連續缺勤三工作日；
- (二) 因結婚而連續缺勤六工作日；
- (三) 因收養而缺勤兩工作日；
- (四) 因母親在生產活產嬰兒過程中或在產假期間死亡，嬰兒之生父缺勤十二工作日；
- (五) 須向其家團成員提供不可延誤的援助，該缺勤每曆年最多為十二工作日；
- (六) 因職業病或工作意外；
- (七) 因患病或意外受傷而缺勤，該缺勤每曆年最多為連續三十日或間斷四十五日；
- (八) 因懷孕、分娩或非自願流產而患病，該缺勤最多為三個月；
- (九) 因不可歸責於僱員的事實而導致的缺勤，尤指出現不可抗力或履行法定義務的情況；
- (十) 因自行參加與工作有關的考試而缺勤；
- (十一) 僱主於事前或事後許可的缺勤；
- (十二) 法律規定的其他缺勤情況。

¹⁰ 此欄位填寫不合理缺勤的事由，不屬於上述情況的缺勤，視為不合理缺勤（見《勞動關係法》第 50 條第 3 款之規定）。

¹¹ 在此欄位所填寫的內容尤其涉及由僱員提供的有助於保障其利益的一切資料。

僱主或其代表：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簽署及蓋章)

年 月 日